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广成路步行街运营管理的（项目编号：QZGZ2024011CS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衢江区广成路步行街运营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.06亿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附件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